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本件為不當管教個案，安置迄今超過2年，經提供家庭重整服務、裁處強制親職教育及安排親子會面，相對人與法定代理人B原關係疏離，且對彼此不諒解，現親子關係有改善，目前定期有通訊聯繫，然法定代理人等經濟狀況不佳，又已有2名子女須扶養，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，實無力再扶養相對人，相對人也無返家意願；相對人已年滿17歲，不再考量停親改監，後續持續建構相對人自主能力，朝自立生活為處遇目標。又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曹 瓊 文